

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采购人采购需求落实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偃师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偃财购（2022）5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偃财购（2022）7号）要求，偃师区财政局对采购人采购需求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单位自查和财政局抽查，偃师区教育局、商投公司、偃师区公安局、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文旅局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从意向公开到合同签订符合相关要求和时间逻辑关系；不存在要求投标单位在本地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等行为。



2022年12月21日